

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85 号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〔2020〕粤 03 执恢 796 号），裁定书显示法院要求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慧伟业”）持有的你公司 4000 万股以清偿债务。合慧伟业作为当时持有你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其持股情况、控制公司的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，你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未及时予以披露，直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才在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》中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1月23日